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

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環署空字第1121077803號

修正「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附修正「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署 長 張子敬

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指因人為或自然的破壞、擾動或風蝕作用，致物質本身或其表面附著之粒狀物散布於空氣者。
- 二、封閉式建築物：指有外牆及屋頂包覆之建築物，除依法設置之通風口外，其餘開口部分隨時保持關閉。
- 三、密閉式：指密閉污染源，以阻隔粒狀污染物散布於空氣之方式。
- 四、防塵網：指製作成網狀，具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功能之設施。
- 五、防塵布：指以布料、帆布或塑膠布等材料製作，具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功能之設施。
- 六、化學穩定劑：指能夠增加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黏滯性或凝聚性之粒化劑、乳膠劑或其他化學藥劑。
- 七、自動灑水設備：指不需人工操作，可自動執行灑水之設備。
- 八、圍封式集氣系統：指以阻隔物包圍固定污染源，使其與廠房其他空間隔絕之集氣系統。該系統之圍封空間應維持負壓操作狀態，使固定污染源排放之粒狀污染物能完全收集至污染防制設備。
- 九、局部集氣系統：指藉由氣罩將製程設備逸散出之粒狀污染物，利用動力吸引、收集進防制設備之系統。系統應有效收集製程設備逸散之粒狀污染物。
- 十、粗級配：指鋪設地面使用，可防止粉塵逸散之骨材。
- 十一、粒料：指礫石、碎石、爐石或其他可防止粉塵逸散之粒狀物質。
- 十二、裸露區域：指地表土壤直接暴露於大氣之區域。
- 十三、路面色差：指道路表面因沙土等粒狀污染物附著，造成與乾淨路面有顏色差異之情形。

第 三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附表一所列會產生逸散性粒狀污染物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但不包括營建工地。

第 四 條 公私場所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之一：

- 一、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
- 二、除出入口外，堆置區四周應以防塵網或阻隔牆圍封，其總高度應達設計或實際堆置高度一·二五倍以上。
- 三、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覆蓋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
- 四、噴灑化學穩定劑，噴灑面積應達堆置區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
- 五、設置自動灑水設備，灑水範圍應涵蓋堆置區域，並於堆置期間噴灑，使堆置物保持濕潤。
- 六、設置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效果優於前五款之設施。

公私場所採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設施，除出入口外，應設置阻隔設備及防溢座，防止堆置物掉落或溢流至堆置區外；採前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設施，位於細懸浮微粒或懸浮微粒三級防制區者，覆蓋面積須達堆置區面積百分之九十以上。

公私場所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堆置場，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體積在三千立方公尺以上或堆置量在每年六萬公噸以上者，應採行第一項第二款以外設施之一。

第 五 條 公私場所輸送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收集或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設施之一。但採濕式輸送作業者，不在此限：

- 一、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
- 二、採用密閉式輸送系統。
- 三、輸送系統出入口、接駁點及其他有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虞處，應採用局部集氣系統或自動灑水設施。

第 六 條 公私場所車輛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

- 一、運輸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車輛應使用密閉式貨廂，或以封蓋緊密覆蓋貨廂，封蓋採防塵布或防塵網者，應捆紮牢靠，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貨箱上緣以下至少十五公分。運輸車輛貨廂應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
- 二、公私場所內供運輸車輛通行之路徑及區域，應鋪設混凝土、瀝青混凝土或鋼板，且不得有路面色差。但其位於堆置區及礦區者，得鋪設粗

級配或粒料，並於作業期間灑水，使表面保持濕潤。

三、運輸車輛離開公私場所前，應以加壓沖洗設備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公私場所門口及其延伸十公尺之路面，不得有運輸車輛帶出之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

四、附表一所列序號一至六之適用對象，應洗掃其運輸車輛出入口之鄰接道路，並設置自動洗車設備，自動洗車設備規格如附表二。但公私場所堆置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於封閉式建築物內，且採密閉式輸送，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公私場所從事易致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製程、操作或裝卸作業，應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收集或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之一。但採濕式製程作業者，不在此限：

- 一、設置圍封式集氣系統。
- 二、設置局部集氣系統。
- 三、採用密閉式作業。
- 四、於封閉式建築物內操作。
- 五、於作業期間灑水，使物料保持濕潤。

附表一所列序號四及十五之適用對象，採行前項第二款防制設施者，其集氣效率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並收集至污染防制設備。

第八條 公私場所管理之裸露區域，應於裸露區域設置或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逸散之設施之一。但地面表土硬化，不易引起揚塵，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植生綠化。
- 二、覆蓋稻草蓆或碎木。
- 三、鋪設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
- 四、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 五、鋪設粗級配或粒料，並保持濕潤。
- 六、噴灑化學穩定劑。
- 七、灑水並保持濕潤。

第九條 公私場所應維護其所管理之道路，不得有破損或髒污致路面色差，或逸散粒狀污染物於空氣中。

前項道路如設有交通島及人行道，其裸露區域應設置或採行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定設施之一。

前項道路之交通島及人行道，其裸露區域覆土高度不得超過緣石上緣。但採行其他有效減少廢水溢流污染路面之設施，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公私場所設置灑水設備、洗車設備或採行噴灑化學穩定劑、圍封式或局部集氣系統等空氣污染防治設施者，應依附表三規定設置監測儀表，並依該表所列項目及頻率進行記錄。

前項空氣污染防治設施操作運轉紀錄應保存六年，以備查閱。

第十一條 附表一所列序號一至七之適用對象，應依附表四規定，設置攝錄影監視系統（至少須具備二支以上攝影鏡頭），並依表列項目及頻率進行記錄，記錄之影像及資料應保存一個月，以備查閱。

攝錄影監視系統故障時，應即時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於七日內完成修復，如無法於七日內完成修復，應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核准期限內完成修復。

第十二條 公私場所未能依本辦法設置或採行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監測儀表或攝錄影監視系統者，得提出替代之方法，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第十三條 公私場所堆置之物質處理後不易散布粒狀物於空氣，並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受第四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限制。

第十四條 本辦法除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自發布後三年施行外，自發布後一年施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附表一

序號	適用對象	適用對象條件說明
一	砂石採集及處理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砂、石採集或處理程序
二	採礦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土石礦開採、運輸作業程序
三	水泥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水泥製造程序
四	鋼鐵冶煉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電弧爐煉鋼程序
		鐵初級熔煉或燒結程序
		煉焦程序
		煉鋼程序
	鐵合金冶煉程序	
五	大型堆置場	公私場所其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堆置場（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體積在三千立方公尺以上或堆置量在每年六萬公噸以上者）。
六	港區內從事下列作業之行業： 一、商港棧埠設施經營業 二、工業專用港經營業 三、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	港區內從事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裝卸、輸送或運輸作業之行業。
七	港區經營管理單位： 一、港區管理機關 二、商港經營事業機構	序號六以外，港區內屬港區經營管理單位管理之區域，具有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者。
八	各行業	堆置場： 同一公私場所，其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之總設計或實際堆置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九	各行業	地表裸露區域： 公私場所所有或管理之土地，其同一裸露區域面積大於五百平方公尺者。 農地、海灘地及山林坍塌地，不在此限。
十	公路管理機關	公路：指供車輛通行之道路及其用地範圍內之各種設施，包括國道、省道、市道、縣道、區道、鄉道及專用公路。
十一	貨運業	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質運輸作業

十二	石材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原石製造程序
十三	水泥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水泥製品製造程序
十四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混凝土拌合程序
十五	瀝青拌合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瀝青拌合程序
十六	建築用陶土或黏土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紅磚製造程序
		陶土黏土加工處理程序
		陶瓷製品（瓷磚）製造程序
十七	鋼鐵鑄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灰鐵鑄造程序、鋼鐵鑄造程序
十八	非鐵金屬基本工業、非鐵金屬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非鐵金屬初級熔煉程序
		非鐵金屬二級冶煉程序
		非鐵金屬製品鑄造程序
十九	石灰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石灰製造程序
二十	玻璃、玻璃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玻璃、玻璃製品製造程序（含玻璃纖維、玻璃陶瓷及水玻璃製造程序）
二十一	耐火材料製造業及其他具有右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耐火物製造程序

附表二 自動洗車設備規格

設備項目	設備規格
自動感應閘門	洗車設備應設置自動感應閘門，當運輸車輛進入洗車台時，能觸發電動閘門，啟動噴水設備運作。
洗車台	洗車台規格應符合下列規範： 一、設置具跳動路面之洗車平台，且平台寬度應大於運輸車輛寬度一·二倍。 二、平台長度應大於運輸車輛長度。 三、運輸車輛行駛於上，可產生上下振動，去除輪胎及車身沾黏之泥沙。
噴水設施	洗車台二側應設置噴水設備，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噴水設備佈設總長度至少應大於洗車台長度，每一噴水口設置間隔應為五十公分以下。 二、噴水口應採高低噴水角度間隔設置，沖洗高度範圍應涵蓋車體。 三、噴水設備之加壓馬達應達十五馬力以上。 四、運輸車輛通行洗車台期間，應持續噴水。
廢水處理設備	設置具有有效沉砂作用之沉砂池或廢水處理設備，洗車過程所產生之廢水應收集至廢水處理設備處理後，再回收利用或放流。
告示牌	自動洗車設備入口處應設立告示牌，告示牌內容應載明下列項目： 一、提醒駕駛人停等洗車警語。 二、洗車設備操作方式及洗車時間。

附表三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之監測儀表、記錄項目、記錄頻率及其他規定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	監測儀表	設置條件或位置	記錄項目	記錄頻率	其他規定
灑水設備	水表	水表應設置於加壓馬達前後一公尺範圍內之水管上	各次灑水時間及累計用水量	每日一次	水表與加壓馬達間水管不得有其他分流
洗車設備 (右列監測儀表擇一)	水表	水表應設置於加壓馬達前後一公尺範圍內之水管上	累計用水量	每日一次	水表與加壓馬達間水管不得有其他分流
	電表	加壓馬達應設置獨立電表	累計用電度數	每日一次	
噴灑化學穩定劑			藥劑名稱、用量、稀釋倍數及噴灑面積	施作週期	藥劑購買證明應保存以供查驗
圍封式及局部集氣系統 (右列監測儀表擇一)	電表	集氣系統應設置獨立電表	累計用電度數	每日一次	氣體流量計每年應校正一次
	氣體流量計	設置於集塵設備之粒狀污染物導入處或排放口	廢氣流量	每日一次	
	壓差計、電壓表或其他足以顯示集塵設備正常操作之監測儀表	集氣系統後端	儀表監測項目	依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登載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操作紀錄規定辦理	

附表四 攝錄影監視系統功能規範

項目	功能規範
解析度	達每秒十五個 1024×720 個影格 (Frame)。
錄影期間	公私場所營運期間連續錄影。
錄影內容	一、公私場所出入口及洗車設施：足以辨識公私場所洗車設施、門口及其延伸十公尺之路面乾淨程度、運輸車輛清洗及貨廂覆蓋情形。 二、操作許可證納管之堆置區，錄影內容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 畫面涵蓋公私場所操作許可證登載之堆置區。 (二) 堆置於封閉式建築物內者，畫面涵蓋堆置區運輸車輛出入口。
錄製影像	一、日間錄影應為彩色影像，夜間錄影應具紅外線夜視功能。 二、錄製影像應清晰足以辨識，並顯示錄製日期及時間。
影像儲存	錄製影像須以 MPEG、H.264 或 AVI 等公開之影像檔案格式儲存於數位載體，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